

前沿、客观、专业

欧盟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EU

2017年11月号(第1卷第11期)

主办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目录

《欧盟政治经济》	3
欧盟发布巴拿马文件调查结果	3
欧盟对中国钢铁征收新反倾销税	3
欧盟与苹果接近达成税务协议	4
欧盟与瑞士进行碳排放交易	4
德国抓捕瑞士税务“间谍”	4
欧盟加拿大共建知识共享平台	5
《欧盟财政》	5
欧洲法院解释法国公民退出税	5
欧盟拟制裁避税天堂	6
欧盟将反避税作为优先事项	6
欧盟磋商反避税新议案	6
欧盟要求比法两国停止港口税优惠	7
《欧盟税收与征管》	7
法德共同推动税收协调	7
意大利修订名义利息扣除制度	8
意大利提高公司转让登记税	8
IMF 建议意大利削减劳务税	9
西班牙与墨西哥商定预提税扣除政策	9
卢森堡提出知识产权税制	10
塞浦路斯个税增加 “60 天规则”	11
塞浦路斯发布集团内部融资交易税务通函	12
塞浦路斯与卢森堡签署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14
欧盟拟限制爱沙尼亚车辆增值税	15
英国税收政策不确定性依旧	15
英国可能终止破产税减免	15
HMRC 表示“变相薪酬”贷款收费不可避免	16
HMRC 阐明护理院建筑增值税规定	16
HMRC 提供小企业在线服务	17
HMRC 增加“突袭搜查”次数	17
英国就关税边界表达立场	18
英脱欧不利海关制度改革	19
英脱欧前仍遵守欧盟税法管辖	19
英发誓不做“避税天堂”	20
英拟订对欧临时关税协议	20
英主张消除与爱尔兰关税边界	20
英国与加拿大调研增值税欺诈	21
百慕大群岛完成税务信息自动交换准备	21
直布罗陀准许受保护单元公司参与第三方保险	22
《英国脱欧与经贸》	22
英提交《欧盟（撤回）法案》	22

英发布在英欧盟公民权利白皮书.....	22
英脱欧前发声支持自由贸易.....	22
英重申脱欧后对皇家属地承诺.....	23
马恩岛将废除适用欧盟法律.....	23
根西岛欢迎英脱欧大臣首访.....	24
泽西岛欢迎英脱欧后贸易安排.....	24
英脱欧后将签英欧自贸协定.....	24
英不强求与欧自由贸易协定.....	25
英脱欧后仍是 EEA 成员.....	25
英德两国企业呼吁明确脱欧条款.....	25
爱尔兰寻求解决脱欧影响.....	26
爱尔兰强调英脱欧四大关切.....	26
爱尔兰政府概述脱欧风险.....	27
英美两国为未来贸易“奠基”.....	27
英澳在英脱欧后将签自贸协定.....	27
澳确定英脱欧后贸易优先事项.....	28
英国急于落实与新西兰自贸协定.....	28
《欧盟企业与税收》.....	28
德国对莱茵集团核电退税.....	28
英企建议降低度假者税收.....	28
爱尔兰小企业建议降税.....	29
爱尔兰商会呼吁减免企业税.....	29
欧盟车商担忧新车税负增加.....	30
英荷是最大避税“导管”.....	30
Sports Direct 在增值税案获胜.....	30
英美相互投资每年万亿美元.....	31

《欧盟政治经济》

欧盟发布巴拿马文件调查结果

欧洲议会研究所公布了对欧盟成员国制裁避税与逃税行动的调研结果。2016 年 10 月，欧洲议会洗钱、避税与逃税委员会（简称 PANA）要求在国家层面对成员国实施的避税、逃税、税收欺诈以及洗钱制度进行评价。PANA 是在巴拿马文件公布之后才设立的。

最终报告以研究所从成员国收集的资料为主。丹麦、匈牙利和马耳他并未参与此次调研。根据该报告，打击避税、逃税、洗钱的有效手段应由一系列规章条例构成，包括预防措施、制裁措施、调查和起诉工具。参与该调查的成员国对解决上述问题都指定了有效的法律规制。然而，成员国的法律框架区别很大，尽管有些国家接受了最新的欧盟法律规制，但有的国家并未完全实施。

欧盟内税务机关的角色与权力有所不同。报告还总结，各国的遵守机制也有所不同，成员国甄别了 3000 个与巴拿马文件有关的欧盟纳税人与公司，还开展了至少 1300 次问询、审计和调查。文件的公布加快了对税收犯罪的态度，逐渐转变为立法与结构性改革。巴拿马文件使税务机关从容忍税收犯罪到使用法律和制度对待税收欺诈行为，旨在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最终能够为各国挽回财政损失。很多成员国依然鼓励国家之间的税收竞争，这可能形成不同的法律规制、法律界定和制裁。（1）反洗钱法律界定、范围、制裁措施的差异将影响国家机关的跨境监管、司法合作以及信息交换。（2）成员国间的差异可能会被税收欺诈者和犯罪者利用。（3）快速实施欧盟法律有助于解决漏洞。（4）关键机构间的合作对于国民依法纳税至关重要，审查国家信息共享的模式是十分必要。（5）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委员会专家小组内以及欧盟金融情报单位（FIU）平台都可以发现成员国间相互协调的做法。

欧盟将考虑出台新条例。（1）通过执法、司法机关更好地实现信息共享，进一步促进金融情报局（FIU）间的合作。（2）进一步研究加强非压制性合规制度的成本效益。（3）成员国税收立法的有效分析有助于制定指导方针和分享最佳实践的做法。（4）成员国鼓励进行最低限度的制裁，防止罪犯利用执法和制裁系统的漏洞。（5）第 4 次反洗钱指导方针和规定的执行对打击洗钱行为至关重要。

（摘自 EU Panama Papers Panel Releases State-Level Finding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3 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对中国钢铁征收新反倾销税

欧盟对中国特定钢铁产品强制征收临时反倾销关税。欧委会宣布，反倾销关税税率将提高到 28.5%。欧盟委员会在对中国进口的特定耐腐蚀钢铁产品进行 8 个月调查之后，暂时结论为，征收反倾销税是站在欧盟钢铁行业的利益上考虑的。公告由欧盟官方刊物于 8 月 10 日公布。调查是在欧洲钢铁协会提出申诉后开始进行的，欧盟委员会掌握了倾销的有力证据，且能够证实倾销造成了欧洲钢铁行业亏损。欧盟委员会发现，欧盟钢铁行业在调查期间受到中国耐腐蚀钢铁行业的倾销威胁。结论是，强制征收反倾销税将提高钢铁价格，有助于欧洲钢铁行业复苏，使行业重新获利。临时反倾销税率在 17.2%~28.5%。

（摘自 EU Imposes New Anti-Dumping Duties On Chinese Steel，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14 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与苹果接近达成税务协议

爱尔兰政府与苹果公司据传将达成税务协议。此举将避免爱尔兰遭受更多损失，同时欧盟要求苹果这家科技巨头赔偿“国家援助”金。彭博社报道，熟悉内情的人说，在接下来几周内，关于恢复所谓援助条款的协议就会出台，爱尔兰政府希望确保该案件在欧洲法院曲折进行过程中，不必为资产价值减少负责。

爱尔兰政府的税收规定实际上人为降低了苹果从 1991 年起在爱尔兰的纳税额。这是 2016 年欧盟委员会的调研结果，预计爱尔兰追回的非法国家援助额加上利息大约 130 亿欧元（154 亿美元）左右。爱尔兰政府与苹果公司都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爱尔兰 7 月份宣称已经开启了托管代理人与管理人的采购流程。回收资金将存入协议专用基金，一旦欧洲法院对政府上诉作出最后裁决，这笔金额将解冻。苹果公司指出：“在欧委会强制要求补缴税款过程中，我们一直在与爱尔兰共同合作，我们确信，一旦欧洲普通法院审核所有证据，一定会推翻欧委会的决议”。

（摘自 EU, Apple 'Nearing Deal' On Tax Dispute,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8 月 15 日, 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与瑞士进行碳排放交易

欧委会和瑞士联邦委员会同意建立碳排放交易制度（ETS）。此项提议通过意味着在 2017 年底之前两地将签署新协议。一旦协议生效，欧洲碳排放交易体系参与国将使用瑞士单位制度，反之亦然。

两地碳排放交易制度磋商开始于 2010 年。合作协议最初从 2016 年 1 月开始，但协议的签署却遭到搁置，一直拖延到瑞士对提案进行公投之后。磋商于 2017 年 4 月重新开始。欧盟理事会的部长们将与欧委会磋商签署协议与批准该协议的议案，议案须经由欧盟和瑞士议会双方批准。双方都希望该协议能在 2017 年底之前签署。该协议将在双方批准后，于 2018 年初正式生效。欧盟气候行动与能源专员加涅特（Miguel Arias Canete）表示，我为欧盟与瑞士伙伴在双方做出巨大努力之后，所取得的进步感到高兴。作为世界最大的碳排放与交易制度，我们一直致力于推动国际碳市场发展。欧盟碳排放交易制度在 31 国实行，包括欧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它覆盖了欧盟大约 45% 的二氧化碳气体排放量，且执行碳排放与交易准则。全欧盟范围内单一市场实施碳排放上限，而拍卖则是分配津贴的默认方法。目前瑞士的碳排放交易制度基于碳排放交易准则，涵盖 54 个主要二氧化碳排放国。其上限每年降低 1.74%，预计在 2020 年为 491 万吨。一旦该协议生效，航空业产生的排放量将囊括在瑞士制度之下，目前因为它仍在欧盟准则管制下，瑞士联邦理事会预计，只有欧盟经济区从瑞士起飞以及国内航班包括在内。

（摘自 EU, Switzerland To Link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8 月 18 日, 由林文慧编译）

德国抓捕瑞士税务“间谍”

德国检察官跟踪逮捕了暗中侦查德国税务局的人。根据德国媒体报道，德国检察官调查了对三名与瑞士情报机构（NDB）有关联的人，对于他们暗中监视德国税务调查人员开展调查。2017 年 4 月，三人中的一名瑞士人在法兰克福遭到逮捕，他被指控暗中监视德国税务机构，获取和使用从瑞士银行盗窃的数据。据说犯罪嫌疑人曾为瑞士情报局工作，并利

用其在德国税务局的职位，收集那些有关非法获取瑞士银行数据调查人员的信息。

（摘自 German Prosecutors Investigating Swiss Tax 'Spie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17 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加拿大共建知识共享平台

欧盟与加拿大磋商开发税务管理局知识共享平台（KSPTA）。这是一个税务机关的信息共享试点方案，目前由加拿大税务局（CRA）开发和监管的知识共享平台，欧盟内部税务机关组织（IOTA）称为“促进税务知识和技术共享、连接税务管理各个方面专家的全球线上工具”。欧盟内部税务机关组织表示，与加拿大税务局讨论了与该系统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包括“监管、运作以及内容”等事务，知识共享平台已经被概念化，即它是加速税务团体合作、拓宽机会接触专家和专业知识以提高能力的平台，因此，所有税务管理局、国际或地区的税务组织都能够使用。目前知识共享平台作为原型操作系统，被经合组织（OECD）、美国税务管理中心、联邦税务管理协会、国际税收契约、加拿大、英国和意大利等国的税收部门所采用。欧盟内部税务机关组织表示，其他很多税务组织和国家都表明了加入平台的意愿。

（摘自 Tax Administrations Discuss Knowledge Sharing Platform，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21 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财政》

欧洲法院解释法国公民退出税

法国公民不得违反法国与瑞士关于规避法国退出税自由流动协议。这是欧洲法院法律总顾问的观点，所涉及的案件是法国公民皮卡特先生（Picart）在 2002 年将居住地从法国转移到瑞士时，持有法国公司重大股权。Picart 在转移居住地时遵循了法国法律，澄清了其股权未实现的资本利得。为了中止缴纳应纳资本利得税，他委托法国税务代表提供银行证明，以确认向法国财政部缴纳的该项税额。Picart 在 2005 年转让了股份，因此终结了该项停缴税额。然而，在对他 2002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个人所得税情况进行审查时，法国税务机关重新评估了资本利得税税额，要求额外缴纳所得税。

但 Picart 反对该项税收评估。他声称，法国税法的相关条例、欧盟与瑞士签署的公民自由流动协议（AFMP）不符。居住自由受协议保障，他作为个人可以依据协议独立经营，因为他已定居瑞士，且继续从事经济活动，管理各个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对 Picart 的判决被提交给欧洲法院，法律总顾问蒙哥奇（Paolo Mengozzi）发现，原告的情况并不属欧盟与瑞士签署的公民自由流动协议管辖范围，其中对于独立经营个人居住权的规定，必须理解为希望在缔约国领土而非其国籍所在地，或在其领土得到的公民待遇，能够继续从事自主经营活动，意思就是，任何以国籍为理由的明显或隐含的歧视性措施都必须严禁。他的结论为，根据法院的信息，诉讼的原告不属于该协议条例管辖范围。

（摘自 ECJ Adviser Rules Against French Citizen's Exit Tax Challenge，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4 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拟制裁避税天堂

欧盟正在考虑出台 4 个包括所谓避税天堂新制裁措施的黑名单。2016 年 11 月，欧洲理事会做出决议，在 2017 年将欧盟非合作司法管辖区列入名单。第三国“筛选”计划预计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理事会将在年底获得完整名单。筛选的过程将持续、定期进行。

欧盟针对非合作管辖区已在考虑 4 项新的制裁措施。这些措施分别为预提税、外国控股公司新规、取消如版税等可扣除费用、参与豁免限制。欧盟正在考虑的计划是，独立成员国能够针对相同管辖区实施不同制裁措施，欧盟文件表述为，针对不同管辖区实施不同制裁措施，或者在不同情况下实施不同措施，以及赋予成员国实施措施的灵活性，这都有争议。

制裁措施应符合成员国国家税法。文件补充表示，针对不同管辖区采取的措施，要根据各自情况（例如政治、经济状况）与估计会带来问题，有所区别，采取制裁措施的三项选择分别是灵活的、严格的与“工具箱”方式。彭博社表示，文件所认定的灵活方式是指，制裁措施作为欧盟成员国能选择“菜单”，能带来最大灵活性，但也可能较为复杂。相比之下，欧盟需要准备制裁措施列表，适应于不同成员国、且能够应用于名单中所有司法管辖区。最终选择涉及到解决特殊问题的制裁措施工具箱开发。这可能会使得制裁措施变得有针对性，使成员国在需要时研发新工具箱，目前已筛选了 92 个国家。

（摘自 EU Considering New Sanctions For 'Tax Haven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16 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将反避税作为优先事项

奥地利应欧盟将打击利润转移和逃税的政策作为优先事项。优先事项中还应包括“虚拟的永久性机构”，这是奥地利财政部长谢林（Hans Joerg Schelling）的观点，奥地利在 2018 年下半年可能仍是欧盟轮值主席国。2017 年 7 月 30 日，Hans Joerg Schelling 与法国财政部长勒梅尔（Bruno Le Maire）发布共同声明，Schelling 表示，他特别希望关注欧盟与各国关于预防利润转移和国际税收欺诈的政策。近年来，奥地利实施了各种全国性政策，我们在这方面一直是先驱者。但如何更有效地解决避税和税收欺诈，需要寻求欧盟在国际层面的解决方案。Schelling 已与欧盟税务委员莫斯科维奇（Pierre Moscovici）商讨了计划框架，包括建立统一公司税基、“虚拟的”永久机构及征收所有邮购销售商品的增值税。虚拟的永久机构这一概念是作为经合组织（OECD）就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部分工作内容进行磋商的，它将为那些创造大量销售额的数字化公司设立新永久机构概念，但在传统永久机构定义中，这类公司是没有应税义务的。Schelling 声明，关于虚拟的常设机构，其目的是在于记录互联网公司利润和销售额，包括那些处于在线状态，但没有实体常设机构的公司。在这个案例中，在本国产生的销售收入将作为参考点，而奥地利将为虚拟常设机构制定详细建议，提交给欧盟和经合组织。目前，为期 6 个月的欧盟轮值主席国是爱沙尼亚，保加利亚预计成为 2018 年上半年主席国。

（摘自 Austrian EU Presidency To Prioritize Anti-Tax Evasion Work，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2 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磋商反避税新议案

欧盟财政部长们将商讨法德两国关于家庭共享平台税收联合提案。据英国卫报报道，财政部长将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在爱沙尼亚会面商讨提案。磋商也涉及共享经济税收问题，

而委员会预期会提出自己的提案。据报道，法国新财政部长勒梅尔（Bruno Le Maire）表示，这些数字平台创造了数以数百万计的销售额，法国财政部也获得了好几千万法郎。欧委会发言人默克（Vanessa Mock）指出，当涉及到税收时，必须有公平竞争的环境，但税收很复杂，也需要统一，这也是为什么在没有仔细考虑对数字经济征税方式情况下，我们不能进入一个类似新领域。

（摘自 EU To Discuss New Proposals For Tackling Tax Avoidance，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14 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要求比法两国停止港口税优惠

比利时和法国必须取消港口公司的税收减免。欧委会表示，两国应使其税制符合欧盟国家援助准则。欧盟委员会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布声明，表示公司税收减免赋予了比利时与法国港口选择性优势，违反了国家援助准则，而国家援助准则是为确保公共机关不会利用国家资源对特定纳税人、经济部门或地理区域授予优惠，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扭曲单一市场竞争状况。欧盟委员会认为，税收减免不追逐公众利益这一明确目标，例如，提高流动性或综合运输能力。港口商业可利用税收优惠支持经营活动，或者补贴港口对顾客的要价，这对竞争对手和公平竞争有害。

比利时一些海岛和内陆航道港口被排除在普通公司所得税法之外。欧盟委员会表示，特别是安特卫普、布鲁日、布鲁塞尔、沙勒罗伊、根特、列治、那慕尔、奥斯坦德，还有艾诺省和佛兰德斯的运河，这些港口公司由另外的税法管制，税基和税率都不同，致使比利时港口公司的总体税率低于本国其他公司。同时，大多数法国港口，特别是滨海诸省的 11 个大型港口和工商部门经营的港口，被完全排除在法国公司税法外。

港口是经济增长和区域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负责竞争政策的欧盟委员会专员玛格丽特·维斯塔格（Margrethe Vestager）这样表示。近来，欧盟委员会出台了新条例，以节约成员国货物在港时间，减少了投资港口和机场的不便，维持良好竞争。同时，欧盟委员会对比利时和法国的决议其实是应荷兰所请求，也是为了表明，税收减免扭曲了港口领域的公平竞争，所以必须废除税收减免政策。比利时和法国将采取必要措施，在 2017 年底前，取消税收减免，从 2018 年起，对所有港口实施相同公司税税收条例。

（摘自 EU Requires Belgium, France To End Port Tax Break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7 月 28 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税收与征管》

法德共同推动税收协调

法德两国能够通过协调公司税率为欧元区全面协调铺平道路。法国新财政部长勒梅尔（Bruno Le Maire）坚信在 2018 年前即可实现这项目标。在 Le Maire 被问道，他是否希望欧元区内所有国家降低公司税税率至 25% 时，Le Maire 回答道，马克龙政府决定率先降低法国税率水平。他认为，税负过高且不十分稳定。第一步，要将公司税率从 33% 降至 25%。第二步，希望欧元区成员国能够协调税收。在欧元区内，“有 19 个税率规定，有 19 种经济政策，这种方式无法再持续下去”。Le Maire 表示，在第一种情况下，法德两国将寻求税收协调，他坚信达成税收协调不会晚于 2018 年，这将成为欧元区 19 个成员国的公司税协调的

基础，而关于互联网巨头公司征税问题，他说“在法国或欧洲做生意却不缴纳是不合理的。”
（摘自 France And Germany Pushing For Tax Harmonization，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10 日，由林文慧编译）

意大利修订名义利息扣除制度

向意大利、非意大利相关方出资的现金将从新权益中先天扣除。根据法令，以下各项类似项目也将从新权益中预先扣除，即从非意大利相关团体取得集团公司股权与持续经营的公司；向非意大利相关方发放的贷款和其他融资。法令取消了减除由意大利居民公司控制的意大利非居民公司出资的条款。

法令没有改变新权益。新权益由黑名单实体直接或间接出资的现金并不产生符合名义利息扣除产生，黑名单实体包括那些在不允许同意大利进行充分信息交换的税收管辖地设立的实体，如避税港。法令释意指出，允许充分进行信息交换的国家包含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白名单中。使用该名单是因为很难跟踪 2011 年 1 月 1 日到特定国家被列入白名单之间这段时间的现金流动。从名义利息扣除的角度看，那些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被列入白名单的国家还是属于黑名单之列。

如何判断相关方是否属于黑名单实体。法令注释写道，必须在所有权链条中使用穿透方案，但是有两项例外：（1）对于上市公司，除非股东控制该公司，但若有的话，则必须予以考虑；（2）在白名单国家建立的受监管投资基金，不需考虑捐助方。

如何适用反避税条款。法律注释写道，纳税人必须寻求税收裁定，以证明关联方不存在名义利息的重复或倍乘。对于黑名单实体的出资，纳税人必须提供证明，说明资金的最终来源是白名单实体。法令从生效后第一个财年开始实施。跨国集团应该谨慎考虑法令的影响，并在法律生效前应对这些影响。

（摘自 Italy amends the Notional Interest Deduction regime，普华永道洞察，2017 年 8 月 17 日，由侯昭君编译）

意大利提高公司转让登记税

公司税收中性转让背景与历史风险。根据意大利登记税法（RTC），售卖意大利公司的股权或向意大利公司转让盈利企业，以换取股权（所谓“脱手”）适用的登记税为定额 200 欧。相反，转让意大利盈利企业换取现金，会导致企业按照标的市场公允价值、依比例税率计征，登记税率达到 0.5%~9% 不等。

登记税是按照行为的“内在性质”和“司法影响”实施的。根据登记税法第 20 条，此项规定无关法律名称或外在形式。如果脱手行为包括某公司进入一家新公司以获得新公司股权，随之又转让新公司的股权，则意大利税务机关常常运用第 20 条，对出售盈利公司的行为重新定性。在这种情况下，交易行为适用于比例税率，而不是对脱手行为或售卖行为计征定额税率。尽管低级法院的判决常常有利于纳税人，但是，最高法院的裁定常常支持税务局。最高法院的判决并不是基于法律原则的滥用，而是基于第 20 条的解释。

把股权 100% 转为资产的交易面临登记税重新定性风险。2017 年 7 月 26 日，意大利第 97 号决议信涉及一项前拆分交易后一家意大利公司股权 100% 转让的裁定，中央税务局似乎支持最高法院的最近裁定，即在各种情形下重新定性 100% 转让一家盈利公司股权的行为。

特别是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第 11877 号决定，法院首次在前置交易缺位情况下，裁定对 100% 转让意大利有限公司的行为重新定性为直接转让其股权，并适用登记税比例税率。虽

然对上述裁定和重新定性的有关风险仍然存在争议，但是这种风险无疑增加了。争议包括，100%转让股权的司法影响与转让公司的司法影响的对比，与增资有关的间接税欧盟指令可能侵权的新立场。根据登记税法，卖方和买方对登记税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不管双方的分配协议如何约定，税务局可向任何一方追征。

纳税人转让意大利公司 100%股权需考虑交易行为被重新定性的风险。如果商业上可行的话，这种风险可以通过股权购买协议进行管理。为了进一步控制风险，纳税人应考虑申请初步的裁定。

（摘自 Sale of 100% of Italian company stock could incur increased registration tax，普华永道洞察，2017 年 8 月 10 日，由侯昭君编译）

IMF 建议意大利削减劳务税

意大利应降低收入所得税、财产转移所得税及消费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呼吁意大利对第 4 条例最新商讨要转移间接税，简化税制。意大利现行税制较复杂，由于免税额和税收激励极大地破坏了税基，而且高税率造成了很大差距。通过降低较高增值税合规与政策差距，转变为消费税体制，降低劳务税税率，都有利于就业与社会生产。拓宽税基可能涉及到降低中等收入者的税收楔子，以解决严峻的性别就业率差距。IMF 表示，严格执行注重、动员反洗钱计划有利于打击漏税。同时，由于意大利家庭福利水平较高，因此，提高财产税，以达到意大利税收收入目标，是有效且合理的。意大利应推出现代财产税，包括首套住宅的房地产税。但意大利官方反对征收首套房地产税。IMF 报告表示，由于两年前废除了现代财产税，带来税收的不确定性，而且未能产生规模税收收入，而降低税收不确定性带来的改革还能够改善投资环境。

（摘自 IMF Urges Italy To Cut Labor Tax Rate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7 日，由林文慧编译）

西班牙与墨西哥商定预提税扣除政策

（一）主要目的测试

在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扣除问题上，当基础无形资产或债务工具专为获得税收协定利益而缺乏商业原因时，两国新的税收协定对这种情形使用了反滥用措辞。该协定与 BEPS 行动计划一致，若能合理推定某项安排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取协定利益，除非这种利益与协定本意一致，否则新协定不允许其获得这种利益，但使用的语言更宽泛。考虑到反滥用语言较为宽泛，纳税人应该分析税收协定利益是否适用于西班牙和墨西哥之间现有的交易。另外，享受税收协定利益者应该能够声明自己是所得的实际受益人。

（二）股息

根据墨西哥国内税法，股息应按 10%计征预提税。现在向持股 25%以上的特定西班牙法律实体支付的股息，按照税收协定适用 5%的预提税率。协定对持股 10%以上的法律实体与符合条件的退休基金收到的股息，实施预提税免税。

（三）利息

依据税收协定，向符合条件的银行支付的利息计征的预提税不超过 10%，而对于其他债权人来说，利息的预提税率不超过 15%。该协定对特定情形下预提税的税率分别降为 4.9% 和 10%。另外，退休基金也可能免于利息预提税。

（四）资本利得

协定将股权处置的资本利得税率从 25% 降至 10%，无论持股比重和持股期限（某些例外情况适用于房地产公司）。一般来说，按照协定，处置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退休基金的股权或股票市场上的股票并不会触发墨西哥税法。如果集团内的重组满足特定条件，包括股权交换及纳税人维持至少 80% 的股权，那么协定对这种情况有延迟对利得征税的可能。一般地，股权收购者按照被转移的股权结转税基。

（五）最惠国条款

如果墨西哥未来同其他 OECD 成员或欧盟国家缔结税收协定，同意降低对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率，那么有关税率自动替换西班牙-墨西哥税收协定的原有税率。

（六）技术援助

协定写明，对技术援助支付的款项应符合经营利润或专业服务费条件，这样它们就可以在服务提供者居住国征税。

（七）碳氢化合物

被视为常设机构与碳氢化合物有关的商业活动的具体时间限制是在任何 12 月内超过 30 天。

核心提示

在墨西哥或西班牙有投资或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应该考虑该协定如何影响在两国的投资或架构，特别是那些有跨境支付活动、与退休金有关的投资活动，及与碳氢化合物有关活动的公司应当考虑。

（摘自 New protocol on Mexico-Spain tax treaty to enter into force in September 2017，普华永道洞察，2017 年 8 月 10 日，由侯昭君编译）

卢森堡提出知识产权税制

变更联系法。卢森堡新的知识产权税制与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类似，在知识产权税制中，因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而取得的符合条件的净收入可享受 80% 的免税优惠。符合条件的知识

产权还将受益于财富税免税政策。在BEPS第五项行动计划（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因素，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最终报告中，联系法注重在支出、知识产权和可获益的收入之间建立直接联系。新制度的主要特点总结如下。

第一，符合条件资产。新的知识产权税制涵盖了两类主要知识产权，分别是：（1）专利、实用新型或功能等同于专利的知识产权；（2）根据国家或国际规范受版权法保护的软件。（1）与（2）均可享受新制度的好处。但与营销有关的知识产权如商标，不是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另外，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应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在纳税人研发活动的框架下，由纳税人直接建立、发展、改进或通过外国常设机构进行，而外国常设机构应该位于欧洲经济区内，并且在所在国并没有享受过类似的知识产权制度政策。

第二，符合条件的支出。新的知识产权税制符合条件的支出，是指直接与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有关的支出。符合条件的支出不包含取得成本（法案规定）、利息和其他融资成本或建造成本。任何与具体知识产权不直接相关的成本将被忽略。这些成本必须在纳税人从事研发活动本身的框架下发生（直接或经由欧洲经济区内的常设机构发生），或纳税人必须向不相关的外包方支付费用。

第三，符合条件的所得。新的知识产权税制与合格的知识产权有关。符合条件的所得，主要包括特许权使用费、资本利得、商品和服务的销售所包含的知识产权所得，以及与合格知识产权有关的司法赔偿。80%免税优惠可以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净所得”，这意味着可分摊给所得的知识产权支出，以及知识产权所得获得的年份发生的支出，可以根据“联系比率”从知识产权总所得中扣除。

第四，联系比率。根据新的知识产权税制联系法，使部分所得受益于免税制度的比例，与符合条件的支出与总支出的比例相同。符合条件的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将提高30%。

第五，其他条件。新的知识产权税制的其他重要条件还包括，为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纳税人应该能够跟踪支出、知识产权与所得，以证明其成本与所得的联系。原则上，这种联系应该按照每项知识产权分别证明。总支出与符合条件的所得，应按正常交易原则予以确认。

第六，废除旧的知识产权制度和过渡规定。卢森堡旧的知识产权制度对由多种知识产权产生，或被视为由其产生的净所得，给予80%的免税优惠。为了与欧盟企业税行为守则组2014年决定、OECD/G20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打击有害税收实践的结论和时间表一致，旧知识产权法于2015年12月18日废除，2016年7月1日知识产权与企业所得税、市营业税有关的规定生效，2017年1月1日，与净财富税有关的规定生效。拥有知识产权的纳税人，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过渡期内，可继续享受旧法待遇。2016年1月1日之后取得的知识产权，也可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享受旧法待遇，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1）在2016年7月1日之前，从非关联方开发或取得知识产权，或（2）在2016年7月1日之前，从关联方获得知识产权（包括通过税收中性的交易），但在取得之前，该知识产权已符合原知识产权制度规定，或受益于外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根据新的知识产权税制法案，每个纳税人必须对其获得的知识产权所得进行选择，是适用旧法的过渡规定还是适用新法。这种选择不可累积也不可撤销。

卢森堡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可能有限制。因为只有那些握有有效裁定的公司可以享受祖父原则。对许多跨国公司来说，在 BEPS 背景下，在欧洲筹划知识产权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即使新制度比以往的规定更严格，卢森堡在经合组织（OECD）标准内引入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也给公司使用知识产权提供了新机会。

（摘自 Luxembourg proposes IP tax regime，普华永道洞察，2017 年 8 月 11 日，由侯昭君编译）

塞浦路斯个税增加 “60 天规则”

塞浦路斯税收居民“60天规则”适用的个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应满足5大特点。（1）在其他任

何国家累计停留时间不超过183天。(2) 不是其他任何国家的税收居民。(3) 在塞浦路斯至少停留60天。(4) 有其他明确的塞浦路斯联系。为满足最后一个条件, 个人必须在塞浦路斯从事经营活动、或被雇佣或在塞浦路斯居民公司任职, 该公司在纳税年度内任何时间需为税收居民, 期间不能终止。(5) 个人必须在纳税年度在塞浦路斯持有永久性的居住房产, 无论是自有还是租住。

现行的“183 天规则”在 2017 纳税年度的修正案中保持不变。由于现行规则适用于在某纳税年度在塞浦路斯停留超过 183 天的个人, 因此在某纳税年度中满足“183 天规则”或“60 天规则”都可能被认定为是塞浦路斯的税收居民。“183 天规则”或“60 天规则”中天数的计算规则如下: (1) 从塞浦路斯离境日视为不在塞浦路斯居住的一天。(2) 入境日视为在塞浦路斯居住的一天。(3) 在同一日入境、离境视为在塞浦路斯居住的一天。(4) 在同一日离境、入境视为不在塞浦路斯居住的一天。

新规则强调了特殊项目。根据“183 天规则”或“60 天规则”, 塞浦路斯针对成为塞浦路斯税收居民的个人, 对其全球所得减除特定免税项目拥有征税权。特殊项目有:

(1) 无住所原则。如果某塞浦路斯税收居民个人在塞浦路斯无住所, 那么其全球(来源于塞浦路斯或其他国家)股息及消极利息所得免税。原籍不在塞浦路斯的个人(按照遗嘱与继承法中定义)在税收上被认定为属于塞浦路斯居民的情形仅限于, 在所涉及的纳税年度前 20 年中, 至少有 17 年是塞国税收居民。“原籍”是在出生时获得的, 与父亲的出生地一致, 如果存在例外情况, 与母亲出生地一致。“原籍”位于塞浦路斯的个人, 在确定税收住所身份时, 适用其他规则。(2) 证券免税。因转让证券获得的利润, 免征塞浦路斯税收, 包括股票、公债、公司债券、期权, 但是, 如果股票价值来自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 则属于例外。

(3) 受雇于塞浦路斯的雇佣所得免税。按照本规则, 对任何非塞浦路斯税收居民个人因受雇于塞浦路斯的报酬, 在缴纳塞浦路斯所得税的十年期内, 如果年报酬超过 10 万欧元, 减按 50% 计税。(4) 受雇于塞浦路斯之外的雇佣所得免税。这一规则规定, 雇主为塞浦路斯非税收居民或塞浦路斯税收居民的外国常设机构,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累计雇佣时间超过 90 日的雇佣所得免税。

普华永道观察:根据“183天规则”, 已被认定为塞浦路斯税收居民的个人, 不受“60天规则”影响。但是, 根据“183天规则”, 那些未被认定为塞浦路斯税收居民的个人, 现在应该评估自己是否在本纳税年度中满足“60天规则”(即从2017年1月1日开始的2017纳税年度)。满足“60天规则”的个人需要考虑下一步该怎么做。这些步骤可能包括向塞浦路斯税务局注册居民身份、考虑无住所原则是否适用、获取和保存与“60天规则”条件有关的证据(如在塞浦路斯持有永久性的住所)、获取塞浦路斯税收居民证明(若必要)等等。相反, 不满足居民测试的个人应该考虑保留何种证据, 证明自己的非居民身份。

(摘自 Cyprus signs Luxembourg treaty, extends tax-residency test, and provides guidance for intragroup financings, 普华永道洞察, 2017 年 8 月 11 日, 由侯昭君编译)

塞浦路斯发布集团内部融资交易税务通函

税务通函对塞浦路斯税收居民实体以及位于塞浦路斯的常设机构参与集团内部融资交易(IGFT)的税务待遇做出规定。该税务通函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适用于现有或未来的所有集团内部融资交易。现有交易不存在祖父条款, 所以在通函涵盖的交易以前的裁定,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不再有效。集团内部融资交易是指从关联公司获取贷款或现金垫款的活动, 而关联公司(应当)从中获得利息, 它通过金融手段和工具, 如债券、私人贷款、现金垫款和银行贷款进行融资。

（一）正常交易原则在集团内部融资交易中的应用

该税务通函与《塞浦路斯所得税法》第33章保持一致。它阐明从集团内部融资交易中产生的报酬应该符合正常交易原则，与独立方在公开市场上在类似情形下可比交易的价格相当。

税务通函要求进行可比性分析。其目的有二，即（1）对交易进行准确描述。（2）确定正常交易报酬。

（二）交易的准确描述

税务通函要求有必要确定交易属性。这是为了准确描述集团内部融资交易，而有关交易则包括（1）交易条款与功能（实质重于形式）；（2）交易所用的资产（职责分析）；（3）交易相关实体承担的风险（风险分析）。

第一，实质重于形式。根据通函，交易的经济事实与相关方的实际行动胜过书面合同条款。

第二，职责分析。功能分析的目的是为了识别集团内部融资交易的经济实质性活动、责任与职责、所用或所提供的资产。对于参与集团内部融资交易的公司，税务通函提供了一份它们能够实施的职责的不完全清单，包括交易的产生与管理。了解由谁履行职责和使用资产，对于理解融资交易的风险是重要的。

第三，风险分析。在经济上，对风险的假定和控制能力是一项重要属性。为了准确描述集团内部融资交易，必须识别两项内容，即交易的权益水平与交易的实质要求。

一是关于权益水平。一般来说，如果纳税人有足够的权益，它会假定存在风险，因为这表明了其管理风险和承受结果的能力。当纳税人有相当于受监管的融资和资金业务结构，并且其资本水平达到了适用的清偿标准，那么该纳税人就被视为有足够能力辨别风险。另外，确定假定风险的最低权益水平是可采用不同的信用风险分析方法。二是关于实质要求。当纳税人拥有或运用决策能力从事风险承受交易并监控风险时，纳税人控制风险。

为了证明风险可控，纳税人必须身在塞浦路斯并符合人事条件。在实际确定纳税人身在塞浦路斯时，标准有四条。（1）身为塞浦路斯税收居民的董事人数。（2）在塞浦路斯召开董事会的次数。（3）在塞浦路斯做出主要管理决策与经营决策。（4）在塞浦路斯举行股东大会次数。如果纳税人如税务通函中所述的那样对风险整体把控，那么对风险控制影响不大的职责以及风险减轻的日常活动可能进行外包。

（三）确定正常报酬

一旦交易得到准确描述，就可在公开市场寻找可比交易，以确定在交易达成时的正常报酬，必要时采用国际通行标准，对其进行可比性调整。税务通函指出，当纳税人履行的职责与融资业务类似时，公开市场上预期有 10% 的税后利润。塞浦路斯税务局将会经常对这一比例进行审核。

（四）缺少商业理由的交易

为确保完全符合正常交易原则，如果关联方交易在公开市场不能观察到，并且交易缺乏商业理由，那么该交易连同其税务结果必须予以忽视。

（五）纯中间实体的简易措施

根据纳税人选择，当纳税人满足实质性要求（见上），在向相关方提供贷款或预收款的融资活动中仅扮演中间角色时，可能会适用简易措施。根据简易措施，如果资产的税后回报不低于 2 个百分点，那么该交易被视为是符合正常交易原则。塞浦路斯税务局将对此比例进行核查。我们知道，简易措施不需要进行转让定价分析。但是，唯一的例外情况是，当恰当的转让定价分析认为合理时，对 2% 回报的偏差才可接受。选择简易措施的纳税人必须在其年度纳税申报表中披露上述信息。

（六）信息交换

简易措施和税收裁定（或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应符合欧盟行政合作指令中关于信息交换的规定。

（七）转让定价报告要求

税务通函提供了转让定价报告必需的内容，转让定价专家应该准备这些报告。受许可的公司审计员必须实施保证控制，确认转让定价报告的质量，并由其将报告提交给塞浦路斯税务局。

普华永道观察。评估税务通函对纳税人现有和未来融资结构的影响非常重要，纳税人需要考虑以下行动：（1）识别融资结构是否在税务通函的范围内。（2）考虑到每一个融资结构的职责和风险概况，分析该要求对税务通函所涵盖的融资结构的实质与权益的影响。（3）检查融资结构的回报是否符合正常交易原则。（4）确保适用恰当的转让定价政策，准备好相关文件。

（摘自 Cyprus signs Luxembourg treaty, extends tax-residency test, and provides guidance for intragroup financings, 普华永道洞察，2017 年 8 月 11 日，由侯昭君编译）

塞浦路斯与卢森堡签署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塞浦路斯与卢森堡签订第一份避免双重课税协定。这份协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签署，在税收协定生效所需的法定程序完备之后的当年 1 月 1 日协定即行生效。这份协定的主要内容是，（1）当股息受益所有人为至少持有其 10% 权益的公司，而非合伙企业时，该税收协定对这类股息的预提税为 0%。在其他情况下，适用 5% 的预提税率。（2）对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税收协定规定的预提税率为 0%。（3）根据税收协定，对于资本利得，塞浦路斯对处置卢森堡公司的股权保留单独征税权，除非股权价值的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位于卢森堡的不动产。

税收协定体现了 BEPS 计划“主要目的测试”（PPT）的最低要求。在 OECD/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第六项行动计划报告中，“主要目的测试”（PPT）是内容，它是指在特定条件下，如果获取协定利益是某项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那么该安排或交易不能享受协定利益。该措施旨在防止“滥用税收协定”，确保相关操作有合理的实质性支持，反映了主要的商业理由。对于集体投资载体（CIVs），在特定情况下，如果它们根据缔约国一方的法律被认定为税收居民，并且是所得的受益所有人，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规定，其在缔约国另一

方免于被视为税收居民。

普华永道观察。首先,根据塞浦路斯国内税法,不管税收协定对股息的预提税规定如何,塞浦路斯都不对支付给非本国税收居民的股息征收预提税。其次,税收协定扩展了塞浦路斯的税收协定网络,提供了新的投资机会,改善了两国的贸易关系。

(摘自 Cyprus signs Luxembourg treaty, extends tax-residency test, and provides guidance for intragroup financings, 普华永道洞察, 2017 年 8 月 11 日, 由侯昭君编译)

欧盟拟限制爱沙尼亚车辆增值税

欧盟提议爱沙尼亚设立私用或公用车辆增值税税收减免额。根据《增值税指令》,欧洲理事会可以授权任何成员国采取该指令不同的特别措施,以简化增值税征收过程或防止避税、漏税。2014 年,爱沙尼亚官方要求采取与轿车有关进项税扣减与指令有别的措施。商用车(也包括以私人使用为目的)抵扣百分比需进行严格限制,同时减少企业对私用车征税。该指令规定纳税人有权减少商品购买交易所缴纳的增值税。该指令还要求,如果对以私人经营为目的,且构成企业部分资产的商品增值税征收符合减税条件,就要按照服务提供征税。这使最初以私用为目的的增值税扣减得以恢复。就轿车而言,该体系很难实施,因为很难区别私人使用还是商务使用。保存此类用途的记录也增加了企业管理负担。

欧洲理事会表示平均 50%的商用轿车为私用。此比例仅就爱沙尼亚而论,即爱沙尼亚限制抵扣的百分比应该设置在 50%。理事会表示,新税制将适用于所有 8 座(包括驾驶员座位)以下、不超过 3500 千克且非商用轿车,减免时间限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并能够评估 50%的限制是否能够合理反映商用和私用车总体平衡。

(摘自 EU Seeking Estonian VAT Restrictions For Car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8 月 17 日, 由林文慧编译)

英国税收政策不确定性依旧

特蕾莎 梅首相(Theresa May)在英国议会讨论了脱欧有关议程。她还讨论了有关税收政策,特蕾莎 梅表示,英国政府将会继续坚持“适用于英国的脱欧方式,而这需要公众极大的支持”她计划采取政策促进脱欧进程,包括通过新贸易法案、废除法案以及移民法案。

然而她只简短地提到了税收政策。同时猛烈攻击工党对手说:“惩罚性税收使普通工薪阶层就业率降低、工资减少、物价抬升,这毫无公平可言;积累债务却让子孙后代偿还,同样毫无公平可言”。经济事务研究所马克 利特伍德(Mark Littlewood)很欣慰其重点关注脱欧,但担忧首先并没有提到大选时的承诺。保守党在大选中承诺,将于 2020 年前提高税率起征点,从 11500 英镑增加至 50000 英镑(65012 美元),在 2020 年前将主要公司税率从 19%下调到 17%,并且不改变增值税税率。然而,由于保守党未能获得议会多数,计划仍需其他政党议员支持。保守党还大致勾勒了稳定税基的公司税(商业财产税)改革、简化税制以及打击税收欺诈与避税纲要。

(摘自 Future UK Tax Policy Uncertain, As May Focuses On Brexit,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6 月 23 日, 由林文慧编译)

英国可能终止破产税减免

英国简化税收办公室(OTS)启动了破产税减免改革磋商。如果减免政策不延长,到

2018 年 3 月 31 日将按期撤销。有关税收减免政策是 2013 年 4 月 1 日推出的，目的是取消因破产重组带来的税收，避免企业由于避税原因放弃更改其法律形态。英国财政部发现，尽管有约 40% 的英国公司有资格获得政策减免，即约 61 万家公司，但截至 2016 年 3 月，仅有不到 50 家申请破产重组。

简化税收办公室在找寻申请破产重组的数量有限原因。同时还在寻求企业及顾问对于通过改革优惠政策，使其更具吸引力的意见。OTS 指出，由于于 2018 年 4 月起预定派息金额从 5000 英镑降低到 2000 英镑，有限公司的税收优惠以及个体经营者第 2 类国家保险缴款（社会保障）取消，对于破产重组税收减免的需求可能增加。促进破产重组将与任何减少“以减税为目的的开公司行为”的举措配合，发布文件能激起人们对于破产税减免是否需加强或延长的讨论。

（摘自 UK's Disincorporation Tax Relief May be Axed from March，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7 月 31 日，由李霁编译）

HMRC 表示“变相薪酬”贷款收费不可避免

英国纳税人不要回避 2019 年“变相薪酬”（DR）贷款收费。这是 HMRC 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指导意见中发出的警告，“HMRC 意识到企业企图通过‘变相薪酬’方案重组贷款安排，避免 2019 年变相薪酬贷款收费的计划，但这些计划不会奏效”。

贷款收费是英国政府解决通过“变相薪酬”方案避税的一部分。当下这项收费适用于 1999 年 4 月 5 日以后发生，到 2019 年 4 月 5 日仍在期限之内的变相薪酬贷款余额。广义上贷款余额等于贷款本金减去还款额。“变相薪酬”避税计划通常由雇主、雇员和个体经营者使用，以避免基于薪酬的所得税和国民保险缴费（NIC）。根据指导意见，该计划的使用者被告知可以签署文件，说明他们根据贷款协议“变相薪酬”计划获得的资金，实际上不是贷款，只是以受托人的身份持有这些资金。

“宣称收到的资金不是贷款，因而不适用贷款收费不正确”。HMRC 表示，“对某事重新命名，并不能改变过去已经发生的事情。企图将贷款描述成其他事物，并不意味着它就不是贷款了”。贷款收费将适用于任何形式的信用或其他支付权利，无论其专业名称是什么。HMRC 警告那些在纳税申报中不如实反映贷款收费者，除了税收他们还可能面临重大惩罚，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如 HMRC 认为自己被“刻意误导”，将面临起诉。HMRC 解释道，“避免新的贷款收费的唯一方法，是偿还贷款或者提前向 HMRC 履行纳税义务”。

（摘自 UK Says Disguised Remuneration Loan Charge Unavoidable，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14 日，由李霁编译）

HMRC 阐明护理院建筑增值税规定

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HMRC）宣布改革英国增值税法律解释。此前，英国法院对护理院建设工程的税务待遇做出了裁决。在《2017 年收入和关税简报第二版》中，HMRC 列出了税务机关修订的新建筑物零增值税政策，这些建筑仅用于作为护理院居住使用，简报解释了用作护理院（和类似设施）的建筑物之间的区别，这些建筑物有资格获得零增值税，而医院则不是。根据英国增值税法，建设和首次拨款仅用于护理院居住用途的建筑，增值税为零级。而医院的建设则适用标准级增值税。然而，仅因为机构被认定为“医院”，并不一定能排除其被视为护理院的可能。如果建筑物预期目的是为以上被护理人员提供住宿，它的建设不收增值税。

大量案件涉及护理院身份及是否有资格获得零增值税待遇。在最新的简报中，税务机关注意到了一项最新案件，即 Pennine 护理 NHS 信托基金会案（案件号 TC04998），初审裁判所认为，“个人护理”是必须反映当前时代的术语；它可以超出喂养和洗漱等最基本的范畴。HMRC 认为，在精神卫生疾病的背景下，该机构提供的定制和专科护理没有跨越医院或类似机构所在的领域。在 Pennine 案裁决以后，HMRC 重新审视了新护理院建设或首次拨款的增值税待遇，接受个人护理对生活的作用可能超出支持与监督角色。个人护理可能既包括能缓解、改善个人状态的康复治疗，也包括临床治疗。在确定机构究竟是护理院还是医院时，HMRC 现在会考虑是否存在患者长期居住其中的情况。如果对长期疗养至关重要，则高水平医疗可纳入个人护理。可能设立与医院不同的护理院，以提供长期内部治疗或康复治疗。

护理院治疗中心可能占据一栋建筑或一部分。HMRC 已阐明，如果治疗中心仅由护理院居住者使用，且使用率达 95% 以上，那么该治疗中心可以适用零增值税。如果非居住者使用率超过了 5%，那么零增值税将不再适用于建设或首次拨款（在苏格兰的永久业权或长期租赁超 21 年或 20 年）。HMRC 认为，Pennine 案判决系根据《1983 年医疗卫生法》有关个人护理的特定情境做出。初审裁判所采纳的方案适用于允许相对更长的医院疗养或康复期的其他机构（如收容所）。

（摘自 HMRC Clarifies VAT Rules on Buildings for Use as Care Home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16 日，由李霁编译）

HMRC 提供小企业在线服务

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HMRC）为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提供了新的在线税务论坛和专门网页聊天服务。HMRC 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表示，小企业在线论坛不仅是获得税务问题答案的快速而简单的渠道，而且可以在以下领域提供帮助。即（1）开业。（2）支持企业成长，包括雇佣员工和扩展业务。（3）国外买卖。（4）完成纳税申报（5）税收抵免。财政部金融事务国务大臣兼主计长梅尔·斯特里德（Mel Stride）表示：“英国 540 万小企业对我国经济至关重要。我们希望帮助企业顺利起步，并为它们的成长提供支持”。平台构成了 2016 年预算中推出的更广泛的“商业税收路线图”的一部分。

（摘自 HMRC Launches New Support Service for UK's Small Businesse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2 日，由李霁编译）

HMRC 增加“突袭搜查”次数

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HMRC）突袭搜查次数较过去五年增长了 34%。增加突袭搜查次数意在打击“白领”逃税行为。据品诚梅森（Pinsent Masons）国际律师事务所表示，由于 HMRC 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希望提高对逃税行为进行成功起诉数量，打击逃税行动的突袭搜查次数已从 2011~2012 年度的 499 次，上升至 2016~2017 年度的 699 次。总的来说，在 2016~2017 年，HMRC 展开的财产突袭搜查总数上升了 8%，从 2015~2016 年度的 1449 起上升至 2016~2017 年度的 1563 起，其中既包括了“白领”逃税，例如，富人和企业向 HMRC 隐藏所得与资产，还包括其他形式（非白领）的逃税行为，例如非法贩运香烟、酒类以及福利欺诈。该事务所表示，HMRC 可以通过突袭搜查来获取个人文档，电子邮件和电子档案，以查获逃税证据。根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生效的新公司犯罪法，税务机关还有权起诉没有阻止员工参与或鼓励逃税行为的公司与合伙人，据预测，此举可能导致 HMRC 实施突袭搜查次数的进一步增加。

随着税务执法人员的“突袭”次数越来越多，2015~2016 年白领逃税案数量下降了 12%，从 761 件下降至 669 件。据说，这反映了 HMRC 不再依靠“突袭”，而是开始转向使用生产订单进行犯罪调查，向法官申请调查需要特定文件的订单，利用现行法律起诉逃税者，例如根据《2015 年严重有组织犯罪及警察法》，被传唤参加面审并提供材料的人即属犯罪。该所税务总监杰森·柯林斯（Jason Collins）指出：“HMRC 已经表示，他们并不害怕与有逃税嫌疑的大企业硬碰硬”。

“新法案意味着 HMRC 将会调查企业或其员工如何协助或鼓励他们的业务合作伙伴，客户，承包商和供应商违反税法。因此，新法案在今年 9 月正式运作后 HMRC 突袭搜查的次数将增加。”柯林斯补充说。柯林斯表示，银行和专业服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卷入逃税的可能性非常大，因为他们经手处理的资金数额巨大。但是，新法案将全面适用。“尽管 HMRC 面临着巨大的政治压力，但突袭搜查的数量仍然很高，因为财产突袭搜查是掌握所需证据的重要手段。HMRC 仍将继续对逃税者使用所有武器，包括生产订单调查”。

（摘自 HMRC Increases Number of Dawn Raids,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9 日，由李霁编译）

英国就关税边界表达立场

英国政府文件明确了避免新的关税边界的目标。其中有关脱欧新立场文件对影响北爱尔兰和爱尔兰的一系列事项提出了解决方案，继英国发布有关脱欧后关税安排建议方案的文件后，此次新文件特别针对影响爱尔兰岛的相关事项而发布。

有关脱欧新立场文件涵盖了 4 个方面内容。其一是北爱尔兰和爱尔兰共和国之间的货物边界问题，后者是欧盟成员国之一。贝尔法斯特与星期五和平协议包括拆除北爱尔兰与爱尔兰之间陆地边界的安全设施承诺，而现在英国政府称，其边界是“无形且无缝的”。英国根据对贝尔法斯特与星期五和平协议的承诺，在文件中强调说，“很明显，在英国境内设置新的关税壁垒，将产生广泛的宪法影响，因而不能为英国政府所接受”。“任何控制英国与欧盟之间货物流通的新举措，都应确保不会导致硬边界的回归，这一点非常重要。这就需要通过谈判，对关税、农业和其他相关经济事项进行详细探讨”。“不论是北爱尔兰与不列颠之间的国内贸易，还是北爱尔兰与爱尔兰之间的跨境贸易，其深度一体化的性质强调了英国为什么要优先寻找解决措施，以保护企业进入这些重要市场的能力”。

爱尔兰成为 2015 年北爱尔兰最大对外贸易伙伴。同时不列颠则占北爱尔兰所有货物销售额的 22%。2016 年，不列颠向爱尔兰出口了价值 136 亿英镑（约合 165 亿美元）的商品，进口商品价值 91 亿英镑。根据立场文件，双方应着眼于为任何目的（包括关税或农产品检查），避免在英国或爱尔兰的任何实体边界设施。应当放弃安全和安保声明，不应要求在边境进行产品标准检查或知识产权检查。英国将探讨跨境贸易豁免选项，“将考虑陆地边界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以及小型贸易商许多货物流动无法被合理归类，或视为经济上重要的国际贸易的事实”。英国打算讨论如何为不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精简行政程序。这可能包括在边界两侧引入“信托交易商”计划。

英国与欧盟的新关税安排将“消除两地间引入关税程序的需要”。政策文件补充说，这正如政府在之前的出版物中提出的那样，将使英国与欧盟之间的货物流动在关税方面与现行情况一致，继续保持无缝状态，并在很大程度上和现在一样运转。但是，文件强调执法机制仍然必要，以确保不符合欧盟贸易政策的货物留在英国。选项可以包括追踪机制。

爱尔兰外交部对文件做出了回应。部长西蒙·科文尼（Simon Coveney）说，我们对爱尔兰政府关注的上述问题得到了如此程度的讨论而感激。我们尤其非常欢迎“避免任何目的的任何物理边界设施”所做的承诺。“但是对我们来说，任何偏离爱尔兰岛现状的事情都将是困难的，因此，需要有想象力和灵活性的解决方案”。科文尼补充说，爱尔兰“每天”都在与欧

盟首席退欧谈判代表米歇尔·巴尼尔（Michel Barnier）开展工作，并将“随着谈判进程的推进加紧工作”。

Ibec 欢迎英国政府避免对爱尔兰岛海关进行检查、制定新的简化海关手续的目标。但 Ibec 同时警告说，英国离开欧盟关税同盟的决定将对这些目标的实现带来严峻挑战，企业最终可能在供应链各方面以额外关税和监管要求形式为此买单。Ibec 首席执行官丹尼·麦考伊（Danny McCoy）说：“爱尔兰岛上，爱尔兰与不列颠之间的任何新的关税边界，都代表着重大的经济和物流挑战和风险，对企业造成了巨大的额外成本。无法满足谈判各方需要的简单解决方案”。“需要制定详细的、昂贵耗时的影响评估方案衡量可用选项，并恰当地告知辩论各方”。

（摘自 UK Sets out Position on UK Customs Border,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21 日，由李霁编译）

英退欧不利海关制度改革

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HMRC）可能无法保证新的海关制度在退欧前正常运转。这是英国国家审计署（NAO）发出的警告。在 2013~2014 年度，HMRC 继耗资、艰巨地欧盟立法改革老化技术之后，也开始计划更新最高级别的海关制度。目前，英国海关每年从非欧盟国家征收约 340 亿英镑（437 亿美元）进口税费，如果到 2019 年 3 月，新制度无法在英国退欧时准备就绪，就可能损害这部分利益。

英国改革海关制度面临 7 大特定风险。（1）HMRC 应对偶发事件的时间。（2）集成的海关清算业务（CDS）制度不同元素的技术挑战。（3）英国决定离开欧盟后业务潜在的增加量。（4）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过渡计划。（5）采用项目管理的方法。（6）资源缺口。（7）潜在的额外支出。对此英国国家审计署还补充道，由于英国与欧盟的谈判结果尚未知，目前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而且在英国决定退出欧盟之后，集成的海关清算业务范围还需调整。据英国国家审计署报告显示，在 2019 年 1 月计划实施日期开始之前，对新制度要求做出任何修改，都会增加计划的额外成本或延误风险。

HMRC 可能需要比预计更早做足准备。目前 HMRC 已在研究制定新的海关制度，并取得很大进展，但这是其当前计划的一部分，还需要有延期协议过渡到新的海关协议。英国国家审计署领导莫尔斯（Amyas Morse）说，海关对货物进出英国的流动性有明显影响，因此，政府作为一个整体，需决定运行制度最初的额外成本和努力，是否值得支付保险费。

（摘自 Brexit Complicates UK Customs System Overhaul,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7 月 14 日，由吴柏莹编译）

英退欧前仍遵守欧盟税法管辖

英国政府近期发布司法执行和解决争议报告。这份报告作为英国退欧准备工作的一部分，以确定欧洲法院及其裁定的作用。报告包含英国如何依据国际协议管理和解决争端、签订或未来签订这些国际协议都不再受欧盟协议约束、废除《欧盟法》、脱离欧洲最高法院即欧洲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报告指出，英国在退欧同时将终止欧洲法院（ECJ）的直接管辖权。因此，英国和欧盟需就如何使退欧规定和新型的深入而特殊的伙伴关系可被监测和实施，以及如何解决任何出现的争议达成一致。

欧洲法院对税务事宜的裁决退欧后将继续适用于英国。报告关于纳税人的重点之一，是确认在英国法院，《退出法案》赋予已有的欧洲法院案例与英国最高法院判决同样的法律地位和法律约束力或先例，以确保平稳有序地退出。任何要求欧盟法给予解释争端，一般会提交给欧洲法院，这表示英国不再是欧盟成员国后，英国—欧盟事务中仍可能存在上述情况。

报告讨论了欧洲法院未来在英国—欧盟事务中的作用。“并不存在执行或解决英国—欧盟未来事务争端必须在欧洲法院直接管辖权下的先例，也的确没有来自欧盟、英国或国际法的强制规定。因此，英国将积极参与执行和解决争端方法的谈判，这符合英国与欧盟的主要目的，即支持新型的、深入的特殊伙伴关系的有效运作。

（摘自 UK To Still Follow Pre-Brexit ECJ Rulings: Report,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8 月 30 日, 由刘诗雅编译）

英发誓不做“避税天堂”

英国财政大臣菲利普·哈蒙德（Philip Hammond）表示，英国脱欧后不会为了吸引企业，参与激进的税务竞争，仍将与欧洲经济模式保持一致。在财政监管方面，经常有人说，伦敦将考虑发起不公平竞争，但这不是我们对未来的愿景。先前这位财政大臣曾建议，如果无法在脱欧谈判中与欧盟达成有利的贸易协议，就降低英国的公司税。

（摘自 UK Will Not Become a ‘Tax Haven’ after Brexit: Hammond,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8 月 2 日, 由李霖编译）

英拟订对欧临时关税协议

编者按：英国特许税务师公会（CIOT）表示，脱欧谈判的负责人士需确保从事跨境贸易的企业有足够的时间适应政策的变化。

英国政府将为脱欧制定临时关税协议。2017 年 8 月 15 日，英国政府发表第一篇脱欧问题报告，报告提出，英国为在 2019 年 3 月离开欧盟制定的临时关税协议，能够减少企业的困扰。报告所提出的创新关税安排，可使英国与欧盟，特别是在北爱尔兰与爱尔兰共和国之间，继续无边界贸易，英国政府已经与企业界进行了讨论，包括复杂的关税要求，主要涉及与欧盟贸易的企业。

CIOT 税务政策总监约翰·库利尼恩（John Cullinane）对此发表了意见。John Cullinane 说，CIOT 欢迎政府公布正在谈判的关税文件。虽然对关税问题的关注比 CIOT 希望的稍晚，但对于提供给企业及企业顾问急需的过渡指引来说，还不算太晚。现在，讨论焦点有关最大限度减少在削减货物移动成本时的额外摩擦。令人鼓舞的是，英国政府正在听取企业的关键要求。对 CIOT 来说，为了便于脱欧后的关税管理，越早弄清企业及顾问公司需适应的机制越好，但这必须遵循正规政策流程。就算政策流程能尽快走完，企业仍需更长时间变更企业体系或供应链，两者均需尽快得到解决。

（摘自 UK Firms Need Brexit Details ASAP: CIOT,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8 月 18 日, 由李霖编译。）

英主张消除与爱尔兰关税边界

北爱尔兰和爱尔兰未来的跨境贸易必须“尽可能无缝隙和无摩擦”。这是英国政府在关于欧盟未来关税安排的新立场文件中所表达的意见，英国政府欢迎欧盟的合作，对这个问题寻求“灵活而富有想象力”的解决方案。如果要避免两地之间的硬边界，那么新的关税边界也同样必须排除。“我们应该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会在英国内部（包括北爱尔兰和大不列颠之间）造成新的贸易壁垒的做法”。

新立场文件还提出了英国与欧盟磋商未来关税安排的两种可能。首先，英国政府将简化现有安排，寻求“高度精简的关税安排”，并制定新措施，以减少和消除贸易壁垒。其次，

英国将“以一种不再需要英国与欧盟之间的关税边界的方式”，寻求与欧盟的全新关税伙伴关系，这将涉及英国“反映欧盟对以欧盟为最终目的地，从世界其他地区进口的要求”。英国政府相信，在有限的过渡期间，与欧盟关税同盟密切联系的模式有助于避免企业和个人无所适从。

英国政府还将发表专门针对北爱尔兰问题的文件。爱尔兰总理和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说，这份文件“及时而有益”，爱尔兰政府将详细分析文件精神，并在公布北爱尔兰与爱尔兰的关系文件时给予同等重视。爱尔兰政府希望，在谈判第一阶段确定的关键问题能够取得长足进展，以便同时就欧盟与英国的未来关系进行必要讨论，包括关税、商业问题。欧盟首席脱欧谈判代表巴尼耶（Michel Barnier）对此表示赞赏，他说，英国与欧盟 27 国越快就公民权利，“脱欧”账单和爱尔兰问题达成共识，就可以越快讨论关税和未来关系问题。

（摘自 UK Trying to Avoiding Customs Border with Ireland,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8 月 17 日, 由李霁编译）

英国与加拿大调研增值税欺诈

英国调查机构与加拿大就跨国税务欺诈问题的合作调研结束。加拿大税务局（CRA）宣称，在 5 年前开始了调查。当时一项税收欺诈与洗钱计划企图从错误的消费税（GST）与统一销售税（HST）退税政策中诈取 5200 万加元（3940 美元）。加拿大税务局与英国皇家税务海关总署（HMRC）在加拿大与英国执行了搜查令，这项税收欺诈案件涉及一个有组织的计划、商品与服务交易，交易需向各国缴纳消费税与统一销售税，依法缴纳消费税与统一销售税可获得退税。然而，在商品与服务销售链中销售环节、缴纳和征收环节中，实际上消费税与统一销售税可能并未真正交给政府，因此这个税务欺诈计划会不断重复进行，导致商品流动，就像“旋转木马”一样。

（摘自 Canada, UK Cooperate In Anti-VAT Fraud Sting,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6 月 15 日, 由林文慧编译）

百慕大群岛完成税务信息自动交换准备

百慕大群岛推出了一个新的在线税务报告门户。此举意在符合国际税务信息交换报告标准。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共同报告标准》（CRS）、国别报告，以及 OECD 的 BEPS 行动计划下，百慕大群岛为金融机构和其他报告实体的“自动信息交换”（AEOI）门户网站初显成效。《共同报告标准》要求百慕大金融机构提供年度统计表，以包含其持有的每一个可报告账户特定信息。然后，这些信息将与参与计划的司法管辖区自动共享。

国别报告要求跨国企业（MNEs）每年提供汇总信息。包括涉及所得与税金支付全球分配的每个经营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以及跨国企业集团经济活动区的其他指标。这些信息也将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共享。百慕大群岛财政部长爱德华·理查兹（Edward Richards）表示，百慕大群岛的“自动信息交换”门户，是保护百慕大群岛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里程碑之一。当前要想在合规环境下保持中心地位，就必须遵从 OECD 的“自动信息交换”制度，特别是“自动信息交换”还成为了欧盟和 G20 集团要求的国际税务事项合作标准。

（摘自 Bermuda Ready For Automatic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6 月 21 日, 由吴柏莹编译）

直布罗陀准许受保护单元公司参与第三方保险

直布罗陀将允许受保护单元公司（PCC）参与第三方保险业务。在商务部长埃索拉（Albert Isola）公布政策之前，第三方业务需由直布罗陀受保护单元公司立法许可，但监管许可十分严格。2017 年早前，直布罗陀金融服务监管机构即直布罗陀金融服务委员会，进行了一项审查，并得出结论，如果第三方业务由直布罗陀受保护单元公司监管许可，必须有适当的保障措施。Albert Isola 评论表示，政府完全支持委员会关于这项改革的观点，即公司办理第三方保险业务需仔细审查，再决定是否授权公司开展业务时。公司的资产和再保险计划至关重要，新办法的实施高度依赖于业务计划的质量，涉及人员与组织的质量，以及健全的监管程序。如果所有方面都具备，我们才坚信，直布罗陀受保护单元公司能够为第三方保险业务提供灵活和安全的平台。受保护单元公司是在公司实体下，通过结合人工启动，用于鼓励保险行业发展，但允许资产剥离，以保障第三方索赔和有限责任。2001 年，直布罗陀成为欧盟第一个推出 PCC 立法的地区，自 2015 年起，直布罗陀与证券交易有关的保险被划入使用受保护单元公司政策中。

（摘自 Gibraltar Allows PCCs To Write Third-Party Insurance，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14 日，由林文慧编译）

《英国脱欧与经贸》

英提交《欧盟（撤回）法案》

英国政府 2017 年 7 月 13 日向议会提交《退出法案》。即众所周知的《欧盟（撤回）法案》。英国女王此前已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演讲中宣布此事。法案第 19 条是一项重要的宪法条款，它规定了废除 1972 年颁布的《欧洲共同体法》（ECA），有效地终止了凌驾于英国之上的《欧盟法》，并将《欧盟法》转入英国法典。这部法案为英国脱欧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

（摘自 UK Government introduces 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Bill，安永税务通讯，2017 年 7 月 18 日，由吴柏莹编译）

英发布在英欧盟公民权利白皮书

英国政府发布了一份详细的白皮书。这份白皮书向欧盟提供了关于目前在英国生活和工作的欧盟公民继续享有权利的提议，但仍需与欧盟谈判。根据提议，允许截止日期前居住在英国的欧盟公民留在英国，申请落户者需住满 5 年，这是法律赋予给他们与英国公民相当的权利。截止日期是 2017 年 3 月~2019 年 3 月，但具体日期还未商定。

（摘自 UK publishes white paper detailing offer to EU on the continuing rights of EU citizens in the UK，安永税务通讯，2017 年 7 月 3 日，由吴柏莹编译）

英脱欧前发声支持自由贸易

英国贸易大臣福克斯（Liam Fox）在日内瓦国际及关系学院发表讲话。他说：“对英国

来说，离开欧盟是为了扩大我们的视野，并且拥抱全球化的现实和机遇。我们不会背叛欧洲。欧盟 27 个国家仍将是我们在国防、安全和贸易方面的紧密盟友”。英国这个几个世纪以来一直致力于自由贸易，世界贸易组织（WTO）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和现实意义。英国自 WTO 成立以来一直是组织成员，**Liam Fox** 说，他很自豪站在这里宣告，英国依然从根本上致力于多边主义和世贸组织。虽然欧洲很多政治活动都围绕退欧发生，但我们不能忽视大局，不能忽视我们所有人在 WTO 框架下，从新一轮贸易自由化中获益的可能。贸易壁垒很难消除，而经合组织（OECD）报告强调，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保护主义措施在加速。

贸易对所有 WTO 成员来说都至关重要。他说：“我们仍然致力于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伙伴，能够利用强大的贸易力量，减少贫困。所以我们在 2017 年 6 月 25 日宣布，当我们离开欧盟时，将确保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免税进入英国市场，既有措施仍然实行，并保持目前受惠于零关税或减免关税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权益。

我们需要功能相似的贸易伙伴。英国作为最发达经济体近 80% 的经济活动是以服务为主，需要伙伴但不一定要在地理上位置接近。如果我们要释放世界经济全面增长的潜力，必须给予 WTO 自由化服务贸易工具，使它能为全球服务企业扫除壁垒，并开放新市场。这就是英国全力支持尽快恢复“服务贸易协定”（TiSA）谈判的原因。因为 TiSA 有可能为全球服务贸易制定标准，不仅为发达经济体提供改善的交易基准，而且还将使发展中国家启动服务行业，从而为新兴经济体的崛起提供营养。

（摘自 UK Voices Support for Free Trade, WTO, ahead of Brexit,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7 月 25 日，由李霁编译）

英重申脱欧后对皇家属地承诺

英国政府脱欧谈判再次重申对皇家属地贸易协定的承诺。泽西岛、根西岛和马恩岛是英国皇家属地。由于英国加入了《欧盟法》第3号议定书，除英国外，英国皇家属地目前仍属于欧盟海关区管辖，这意味着商品在欧盟与和皇家属地之间自由流通。但在英国脱欧并离开欧盟海关区后，第3号议定书将中止执行，因此皇家属地与欧盟海关区的关系也将中止。根西政府表示，泽西岛、根西岛和马恩岛一直与英国进行密切合作，研究未来海关安排的建议，并在英国讨论文件中公开。英国政府表示，将继续与皇家属地讨论这些建议，以确保任何安排都尊重他们的利益。

（摘自 UK Engaging Crown Dependencies On Post-Brexit Trade,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18 日，由刘诗雅编译）

马恩岛将废除适用欧盟法律

马恩岛将起草自己版本的《欧盟撤回法案》。这已得到马恩岛首席部长霍华德·奎尔（Howard Quayle）证实，而最近《欧盟撤回法案》也已由英国政府出版。根据该法案，英国立法机构将废除《欧洲共同体法》，并将适用的欧盟法律“本土化”，引入本国司法体系。这样，英国通过修改或废除有关法律，以适应脱欧后的自身需要就将成为可能。**Howard Quayle** 首席部长，指出，《英国撤回法案》可能在威斯敏斯特引起诸多争论，我们将以极大的兴趣继续关注这一话题内容。正如我们的定期报告所言，我们有自己的《欧共体法案》，该法案将被废除，并且必须保留新条款，修改或废止任何条款都将根据第 3 条适用于马恩岛的欧盟法律。这不会很快完成。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约有 2 万条欧盟法律适用于本地。而对马恩岛来说，由于我们与欧盟的关系相对更为有限，适用的欧盟法律数量大大减少。但

由于条款三的存在，适用于马恩岛的欧盟条款仍有数千条，并且已被写进本地的法律也有数百条。此外，本地其他许多法律或参照欧盟法律或参照欧盟制度，也可能要修改”。马恩岛政府表示，预计在 2017 年晚些时候推出“撤回法案”。在英国脱欧前，还需要制定进一步的立法，包括与海关、移民相关的立法。

（摘自 IoM To Table Bill To Repeal EU Law Provisions,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7 月 19 日，由李霁编译）

根西岛欢迎英脱欧大臣首访

根西岛最近接待了英国脱欧事务大臣。这是作为内阁负责皇家属地脱欧事务的大臣罗宾·沃克（Robin Walker）对根西岛进行的首次官方访问，目的是讨论英国脱欧及其对该岛的影响。在访问期间，Robin Walker 会见了政商代表，就目前许多议题和优先事项进行讨论，包括撤销合并运动法案、金融服务、公民权利和渔业。Robin Walker 还与该岛官员讨论了英国脱欧的影响及目前双方的优先考虑。Robin Walker 对根西岛之行评价道：“与欧盟的谈判还在继续，我们正和格恩西岛紧密合作以确保理解格恩西岛的优先考虑事项。作为泽西岛和马恩岛一行的组成部分，我希望通过彼此能理解英国脱欧带来的机会和挑战”。Robin Walker 已访问了泽西岛和马恩岛。

（摘自 Guernsey Welcomes UK Brexit Minister，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10 日，由侯昭君编译）

泽西岛欢迎英脱欧后贸易安排

泽西岛对英国政府“脱欧”立场文件表示欢迎。该文件最近发布的对与皇家属地合作的积极承诺“延续了英国和欧盟货物品种的齐全程度”。立场文件阐明了英国政府对于退出欧盟之后，确保货物品种的齐全度所提出的未来监管建议，以及对民众、消费者和企业影响最小的措施。立场文件特别地承诺英国与欧盟农产品、食品的大宗商品贸易，目标是避免修改对现行的管控和程序，否则将对食品的贸易和可获得性产生不利影响。立场文件认为，皇家属地尽管在宪法上与英国是分开的，并且有不同的利益，但是，英国“仍然会与各属地交流，确保它们在这些议题上的优先事项得到考虑到”。作为对英国立场文件的回应，泽西岛政府宣称，在脱欧谈判中，该岛的关键问题是能够继续进入欧洲产品市场，包括农产品和水产品，在这方面待遇应不能比英国差。泽西岛政府表示，这一目标将确保，在过渡期和英国脱欧后，泽西岛能够持续获得各种货物并保持和英国的活跃贸易关系。

（摘自 Jersey Welcomes UK Brexit Trade Plan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24 日，由侯昭君编译）

英脱欧后将签英欧自贸协定

英国贸易大臣福克斯（Liam Fox）表示英国脱欧后可以单独“生存”。他认为脱欧后，确保与欧盟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应该很简单，但是即使没有协定，英国也能活下去。Liam Fox 在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商谈脱欧后以独立成员存在前表示，我们当然可以生存下去，无需做任何交易，而另一方面，我们必须与那些了解我们想法的人谈判。我们将与欧盟谈判自由贸易协定，这应该是人类历史上最容易达成的。欧盟与英国在 6 月份开始举行脱欧讨论，谈判将持续 18 个月。

（摘自 UK Minister Downplays Impact of Potential EU-UK FTA Void，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7 月 21 日，由李霁编译）

英不强求与欧自由贸易协定

如果英国在脱欧前无法与欧盟达成自由贸易协定，那么英国将不再继续争取。这是英国经济事务协会（IEA）发布的报告中提到的观点，IEA 指出，英国在没有任何适当解决方案的情况下脱欧，并以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实施替代，比贸易保护主义的高昂代价协议要强多了。如果欧盟与英国的自由贸易协定无法签订，英国进出口贸易将受 WTO 规则监管，英国出口欧盟的商品必须缴纳统一出口关税，但英国既可以对欧盟进口到本国的商品征收关税，也能单方面对大多数商品实施零关税税率。根据英国智库 Civitas 于 2016 年 10 月发表的报告，如果英国脱欧前未达成自由贸易协定，英国出口至欧盟商品可能会面临高达 53 亿英镑（67 亿美元）的关税，欧盟出口至英国的商品则可能会面临高达 129 亿关税。然而 IEA 表示，欧盟不太可能对英国公司征收关税。除了白俄罗斯和俄罗斯以外，所有国家在跨境贸易中都放弃征收关税，现代自由贸易协定更加注重消除非关税壁垒，而非建立关税壁垒。专门为双边取消关税提供的安排可能更加简单，磋商的时间也更短。

（摘自 EU-UK FTA Deal Not Essential: UK Think Tank，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21 日，由林文慧编译）

英脱欧后仍是 EEA 成员

英国董事学会（IoD）呼吁尽快与欧盟达成过渡性协议。英国董事学会对于所谓实施商业友好变革，提出了一系列政策选项，在中期内确定安排的优先顺序，从而减轻退出欧盟的风险，此举意味着最终机遇不会因短期混乱减少。政府应优先通过签订协定，延长第 50 条的谈判期限，这将使英国政府有更多时间通过与欧盟谈判，建立新的贸易关系，作为其脱欧协议的一部分，这对于 WTO 来说，是“最容易平衡”的，但是对于欧盟和部分英国下议院来说，这在政治上极具挑战性。

英国与欧盟未来关系的选择之一是成为欧洲经济区（EEA）成员。英国董事学会认为，这需要英国重新进入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并在随后作为欧盟成员国之外的新的缔约国，通过欧洲经济区协定谈判实现，这为贸易的连续性、替代对欧盟规则的表决权参与决策，提供了最合适的选择，尤其是在防止新非关税壁垒方面。然而，成为欧洲经济区协定新的独立缔约国，并不是完全的贸易转型或退出欧盟，而是需要过渡性协议解决其他与海关有关的问题，包括将欧洲经济区协议作为几大支柱之一，尤其使其符合 WTO 要求。如果英国不能正式保持作为海关联盟的一部分，就需要几种替代方案，仿制当前的关税协定，以维护其利益。

英国须承诺与欧盟保持共同对外关税与调整其统一分类税则表一致。英国董事学会认为，在过渡时期，英国需同意改变并继续转变共同海关代码，并应优先同意共同过境公约，还希望英国政府仍然是欧盟增值税联合会的一部分。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希望英国政府尽快与欧盟共同成立联合海关合作委员会。

（摘自 UK Directors Set Out Brexit Transition Option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8 日，由刘诗雅编译）

英德两国企业呼吁明确脱欧条款

英德企业界联合呼吁应重视“共同经济利益”。英国商会（BCC）与德国商会（DIHK）表示，他们希望，在第三轮脱欧谈判时，“政要们要营造起相互信任和建设性对话的氛围，为欧洲贸易提供确定性和准确性”。英国商会表示，在英国脱欧协议中，大量关键的商业问

题，包括在英欧盟工人权利问题、英在欧盟其他 27 国工人权利问题都尚未得到解决。此外还有很多包括海关安排和税收程序实务和技术问题，都需要继续谈判。商会方面表示这些问题应“尽快解决”。德国商会主席表示，脱欧的不确定性导致德国 2017 年上半年对英出口同比下降 3%，但向欧盟其他 27 国出口上升了 6%。据德国商会调查，由于限制工人自由流动、税收、关税和各种行政壁垒增加，成本负担加重，对英贸易公司前景日趋严峻。英国商会调查显示，68% 的英国企业的脱欧过渡期至少要 3 年才能适应改变。

英国是德国第 3 大货物出口市场。德国是英国第 2 大商品和服务出口目的地。

（摘自 UK, German Firms Seek Clarity Over Brexit Terms,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29 日，由刘诗雅编译）

爱尔兰寻求解决脱欧影响

英国在脱欧后应与欧盟建立关税同盟。这是爱尔兰总理瓦拉德卡（Leo Varadkar）的建议，他说，他“希望在爱尔兰岛上有经济边界，也不希望在爱尔兰和英国之间出现经济边界，经济边界是自由贸易和商业的阻碍。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么就应该寻找对所有人都有用的解决方案。如果英国不想留在关税同盟，那还会有欧盟—英国关税同盟，毕竟欧盟与土耳其有这样的同盟。如果英国不想继续留在单一市场，也可以与欧盟达成深度自由贸易协定，并重新加入欧洲自由贸易协会（EFTA）。如果现在无法达成一致，那么可能实施过渡期，英国可留在单一市场和关税同盟内，直至这些问题解决。

英国脱欧是对“我们这代人的挑战”。Leo Varadkar 指出，北爱尔兰各方面都有可能受到英国脱欧谈判的影响，包括就业与经济、边界、公民权利、跨境工人、旅游、贸易、农业、能源、渔业、航空、观光、公共服务等，近期欧盟其余 27 个成员国领导人将会晤，以判断欧盟委员会的三个关键关注点是否取得了足够进展，即公民权利、财务清算、爱尔兰问题。

（摘自 New Irish PM Looking For Brexit Solutions,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8 日，由刘诗雅编译）

爱尔兰强调英脱欧四大关切

英国决定退出欧盟对爱尔兰构成重大的经济和政治挑战。最近爱尔兰总理瓦拉德卡（Leo Varadkar）表示，英国离开欧盟后，爱尔兰岛坚决不会返回实体边界。爱尔兰政府希望根本不可能再有新的贸易壁垒。爱尔兰在英国脱欧谈判中，提出的优先事项包括，尽量减少对贸易和经济的影响、保持与英国双边的强劲贸易关系、保留爱尔兰与英国的共同旅游区、维护和平进程已取得的成就。

欧盟 27 国领导人将于 2017 年 10 月份共同举行会议。此次会议将确定脱欧谈判第一阶段确定的三个优先领域是否进展充分，即公民权利、脱欧账单及影响北爱尔兰与爱尔兰的问题，这是谈判进入第二阶段的必要条件，第二阶段的重点将放在未来的英国和欧盟关系上。Varadkar 表示，只有爱尔兰对这三个领域的充分进展感到满意，才会继续贸易谈话，我怀疑我们的欧洲同事会认为已经取得了足够的进展，爱尔兰却不这样认为。

（摘自 Irish PM Says UK Brexit Deal Must Work For Ireland,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23 日，由李霁编译）

爱尔兰政府概述脱欧风险

英国脱欧对爱尔兰国家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爱尔兰总理瓦拉德卡（Leo Varadkar）在《2017 年政府国家风险评估报告》（NRA）中发出警告。此次是爱尔兰政府第 4 年公布《政府国家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旨在确定爱尔兰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风险，今年的报告将英国脱欧描述为“爱尔兰最直接和潜在的严重风险”。由于英国约占爱尔兰出口的 17%，爱尔兰对与英国脱欧的经济冲击应对“尤其脆弱”，在最糟糕的情况下，爱尔兰和英国的贸易平均将减少 20% 以上。

英国脱欧后欧盟-英国新的关税制度和非关税壁垒将制约爱尔兰企业。这将提高经营成本，降低爱尔兰出口英国的竞争力，而且在英国脱欧后，重新恢复到世贸组织（WTO）贸易体制，将使爱尔兰农业与食品行业受到高关税的影响。爱尔兰边境地区与农村地区的本土企业和出口商相对于跨国公司，会遭到“最大的负面影响”。出口英国的本土企业已经受到英镑下跌的负面影响，货币波动仍然存在风险。

报告简要探讨了爱尔兰过度依赖跨国公司和国际税收环境变化的风险。爱尔兰前十大纳税大户的纳税总额占税收收入的近 40%，这种税收收入来源结构易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易受这些行业的业务模式和流程的变化的影响。由于美国贸易和税收政策的变化、欧洲经济动荡，民粹政治导致保护主义和贸易破坏的趋势加深，爱尔兰还面临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共同统一公司税基会对爱尔兰税基构成风险。

（摘自 Irish Gov't Outlines Brexit Risk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8 月 31 日, 由李霁编译）

英美两国为未来贸易“奠基”

英美两国官员首次磋商了英国脱欧后自由贸易协定安排。2017 年 7 月 24 日，英国贸易大臣利亚姆·福克斯（Liam Fox）与美国贸易谈判代表罗伯特·莱特希泽（Robert Lighthizer）共同主持英美贸易投资新工作组第一次全体会议。英国政府表示，会议重在为英美两国的商业贸易增加连续性，因为英国即将离开欧盟，需在正式退出欧盟之前，探索加强英美贸易与投资纽带的方式。一旦英国离开欧盟，该工作组也将为在未来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奠定基础。

Liam Fox 说，美国是英国最大的单一贸易伙伴。因此，两国有坚实的基础。Robert Lighthizer 说，他期待加强两国已有的坚实经济关系，推动实现自由公平贸易与投资的目标，在大西洋两岸创造良好的就业机会。英美两国间每年的贸易额已达 1500 亿英镑（1950 亿美元）。

（摘自 UK, US ‘Laying Groundwork’ for Future Trade Deal,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7 月 26 日, 由李霁编译）

英澳在英脱欧后将签自贸协定

英国外交大臣鲍里斯·约翰逊（Boris Johnson）表示，澳英双方同意，在英国脱欧后开始就自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Boris Johnson 在悉尼与澳大利亚外长朱莉·毕晓普（Julie Bishop）商讨了两国的贸易关系，他指出，英国正在寻求与更远的地区建立新的贸易安排，同时保持其与欧洲的密切联系。

（摘自 UK, Australia To Conclude FTA After Brexit,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7 月 28 日, 由刘诗雅编译）

澳确定英脱欧后贸易优先事项

澳大利亚希望在英国脱欧前尽快与其协商自由贸易协定（FTA）。澳大利亚商务部部长斯蒂文·席奥博（Steven Ciobo）指出，只有英国正式离开欧盟，磋商新贸易协定才合法，在此期间，澳英双方设立了双边贸易事务委员会，开始为“最终的 FTA”做准备。两国委员会两次会面就是为了确定全面协定参数，并为优先事项提前做准备。Steven Ciobo 表示，与英国合作的目的之一，是为捍卫与加强促进国际贸易与投资发展的国际规则。澳大利亚国际贸易额占 GDP 的 40%，而英国国际贸易额占 GDP 的 60%，澳英双方都反对贸易保护，也都是全球贸易体系的拥护者。双方都希望建立解决贸易扭曲导向的规则体系。

（摘自 Ciobo Sets Out Australian Priorities For UK Trade Deal，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6 月 7 日，由林文慧编译）

英国急于落实与新西兰自贸协定

英国正在优先考虑与新西兰的自由贸易协定。英国外交部长鲍里斯·约翰逊（Boris Johnson）表示，英国继续欢迎来自新西兰的工人。在英国所有新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与新西兰的谈判“靠近或位于前列”，英国离开欧盟后，新西兰个人与企业的利益不会受损。

（摘自 UK Keen to Conclude New Zealand FTA，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7 月 26 日，由李霁编译）

《欧盟企业与税收》

德国对莱茵集团核电退税

莱茵集团因核燃料退税改善了财务状况。2017 年 8 月 14 日，德国公共事业公司莱茵集团报告，净利润从 2016 年上半年的 4.57 亿欧元提高到 27 亿欧元（32 亿美元），财务收益的大幅提高，显然是财务状况改善及核燃料退税驱动的，退税也使公司净负债减少。莱茵集团证实计划支付与退税相关的特别股利，每股 1 欧元。德国立宪法院裁定，按照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制定、6 月 7 日发布的决定，核燃料税并非基本法第 106 条的法定消费税，也因此被迫取消。《核燃料税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出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废除，征税对象为以电力生产为商业目的核燃料。每克钚-239、钚-241、铀-233、铀-235 的税负为 145 欧元（163 美元），由核电站运营商支付。在该税征收期间，能源公司估计缴纳了 63 亿欧元核燃料税。立宪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告知德国能源供应商莱茵集团其裁决结果，该集团自 2011 年以来，缴纳了 17 亿欧元核燃料税。

（摘自 German Nuclear Tax Refund Boosts RWE's Bottom Line，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15 日，由林文慧编译）

英企建议降低度假者税收

纳税人联盟表示，英国应废除航空乘客税（APD），并考虑对航空运营商减免税收。英国度假客一年缴税 31 亿英镑（约合 40 亿美元），包括航空乘客税、增值税（VAT）和假期保险费税。但航空乘客税“为财政部筹集的资金微乎其微”，将其归类为环境费不合理。“如

果航空乘客税真是绿色税收，那么，根据与其联系最紧密的飞机使用的燃料排放征收才是有意义的”。根据联盟数据显示，普通英国度假者花费在旅行相关的总税额平均为 69 英镑，其中包括航空乘客税、增值税及假期保险费税。对于 4 口之家从英国去西班牙，一趟行程的税费总额 158 英镑，而到佛罗里达的税费则为 282 英镑。

（摘自 UK Urged to Lower Taxes on Holidaymaker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16 日，由李霁编译）

爱尔兰小企业建议降税

爱尔兰小企业协会（SFA）基于“2018 年度预算财政空间的严格限制”提出建议。爱尔兰政府近期宣布，在 10 月份发布的预算案，只有 5 亿欧元（5.852 亿美元）用于减免税收与增加开销的方案，其中 1.8 亿欧元可能用于公共部门加薪。

第一，应改进个体税收规定及雇员股权薪酬制度。这应作为 2018 年度政府预算的首要任务从而使现有资源发挥最大作用。爱尔兰小企业协会提交的清单中，最高优先事项是将收入所得税免征额提高到至 1650 欧元。政府歧视个体经营者，所得税免征额和扣除税收的免征额相差 700 欧元，意味着企业家与股东兼管理者比同等所得的雇员缴税更多。

第二，希望为小企业职工制定股权薪酬制度。以提高小企业管理能力，提高小企业和新企业员工保有率与生产率。应从体制上免除应缴所得税、普通社会税费与社会保险费，而员工仅应就出售股份的资本利得缴税。股东兼管理者也应针对企业中的关键员工而非被迫向所有员工开放。

第三，增加企业家允许减免所得的利率上限。应将资本所得税率从 20% 降至 10%。相比之下，英国提供了 1000 万英镑的终身限额，所以爱尔兰也应增加至 1500 万欧元。

第四，是最后一项优先事项。即资本支出增加至每年占 GDP 的 4%。

（摘自 Small Firms Set Out Irish Budget Wish List，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7 月 31 日，由刘诗雅编译）

爱尔兰商会呼吁减免企业税

爱尔兰的都柏林商会呼吁爱尔兰政府改革税收制度。以下是他们提出的三项政策诉求。

第一，应制定有效率的股权薪酬式中小企业税收制度，并完善资本利得税（CGT）制度。商会认为，对于先期发布的政府财政预算案，应允许被公司授予认股权的员工，仅就期权履约价与授予日市场价的差额缴纳所得税。所得税负债将在行权日发生。商会表示，目前由于基于股份的薪酬缺乏税收效率，且使那些大型老派企业处于竞争劣势，因此，很多企业无法针对关键雇员，实施基于股权的薪酬政策。爱尔兰政府的政策合作伙伴关系项目曾承诺，探讨中小企业如何以更有税收效率的方式奖励员工股份，从 2017 年度财政预算可见，政府将制定以股权为基础的中小企业薪酬制度。

第二，把企业家税收抵免提高至 1000 万欧元（1170 万美元）。应有资格减免资本利得税的企业家适用税率，从 20% 降至 10%，但是终身上限确定为 100 万欧元。虽然并非所有企业首次出售业务时都利用了 1000 万欧元上限政策，但提高上限将激励他们开展新业务。而由于英国资本利得税政策更具竞争性，因此仍有必要激励企业在爱尔兰设立新业务。他表示，如果政府只是以渐进式方式提高上限，将会有很少人等到减免税更有竞争力时，选择在爱尔兰境内设立业务。

第三，废除对所得超过 10 万欧元的自雇人员征收普遍社会税费（USC）。爱尔兰政府虽然在预算案中试图减少低收入者的普遍社会税费，但企业家也应“获得承担风险、推动增长的报酬与鼓励”。废除普遍社会税费将激励自雇部门，并使它与发薪时扣除制（PAYE）拥

有公平的竞争环境。同样，希望自雇人员的所得免征额涨幅与发薪时扣除制税收免征额实现一致。

（摘自 Dublin Chamber Calls For Tax Breaks For Share Scheme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7 月 28 日，由刘诗雅编译）

欧盟车商担忧新车税负增加

欧盟汽车制造商呼吁政府改革汽车新车排放检测政策，以确保不对造成税收扭曲。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全球统一轻型车辆测试程序（WLTP）将应用于欧盟市场新车型，从 2018 年 9 月起应用于所有在欧盟销售的新车，被定位为全国统一规定排放量、能量消耗、电炉的共同标准，将取代现行新欧洲驾驶周期（NEDC）实验室测试。欧洲汽车制造商担忧新车销售税可能会提高，因为新车排放将比在现存标准更加精确。如果只是简单将现行碳税政策应用于轻型车测试程序，届时市场销售的新车纳税将增加，新测试程序可能会增加消费者负担。

目前欧盟 19 个成员国根据碳排放征收乘用车税。其中包括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英国。2017 年 5 月，欧盟汽车制造商协会呼吁碳税要根据二氧化碳排放量统一征收，应保持税收中性、线性及预算中性。

（摘自 EU Car Makers Fear Tax Hike For New Car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3 日，由林文慧编译）

英荷是最大避税“导管”

有人正在研究公司如何利用特定国家与司法管辖区减少纳税义务。阿姆斯特丹大学的研究人员采用数据驱动方法，确定了那些导致资金从低税金融中心流出或流入渠道，并提出如何界定“离岸金融中心”的方法。

荷兰、英国、瑞士、新加坡与爱尔兰等 5 国常被用作连接低税金融中心的通道。研究发现，上述 5 国领土被用作中间地，而英属维京群岛、香港与泽西岛，则被视为 3 个投资流量最大的“离岸金融中心”（OFC）。可见离岸金融不是远离本土的小岛的独家业务，像荷兰、英国等国家在通往“避税天堂”的道路上扮演着重要隐蔽角色，即它们就是离岸金融的流通导管。

各国应从打击逃税、避税向打击非离岸金融领地转变。研究提出，尽管公司税更低或不征公司税的新领土纷纷涌现，只能在少数几个国家才能找到离岸金融中心导管所需具备的条件，即大量税收协定、强大的法律制度，以及良好的声誉。

（摘自 UK, Netherlands Biggest ‘Conduits’ for Offshore Investment，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7 月 27 日，由李霖编译）

Sports Direct 在增值税案获胜

Sports Direct 公司曾通过规避远距离销售规则简化其增值税安排。英国上诉裁判所表示，国际重要的运动服装和器材零售商 Sports Direct，可就允许向欧盟消费者销售时免于适用增值税远距离销售规则的 2016 年英国税务局（HMRC）信件提出上诉。当纳税人以 B2C 的方式，在消费地的销售额达到 10 万欧元或 3.5 万欧元临界点时，纳税人必须按当地规定与税率注册，此项规定触发了远距离销售规则，其中暗含 Sports Direct 需在可视销售的欧盟成员

国进行增值税注册要求。

然而 Sports Direct 公司规避了远距离销售规则。公司选择通过非关联的纳税人进行贸易，这使得该公司以 B2B 而非 B2C 的方式进行交易，也就规避了政策。到了 2010 年，Sports Direct 请求 HMRC 承认接受该安排，于是同年 HMRC 认可了这项安排，但是到了 2015 年，英国税务机关向欧盟增值税委员会征求对这一安排的意见。欧盟增值税委员会回复说，英国的税务机关应该关注 Sports Direct 和消费者之间合同安排的实质。

此后此项税案急转直下。2016 年，HMRC 写信给 Sports Direct 公司，暗示前述安排可能违反了欧盟增值税规定，HMRC 指出，Sports Direct 公司应向成员国税务机关申请对其增值税纳税进行正确课征审查。但是，Sports Direct 公司在初级裁判所裁定可进行上诉前，就已上诉，HMRC 对裁定进行应诉，但是败诉。Sports Direct 公司将就增值税一案向欧洲法院寻求进行裁定。

（摘自 Sports Direct Wins Ruling In Larger Distance Selling VAT Case，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8 月 30 日，由侯昭君编译）

英美相互投资每年万亿美元

英美官员磋商英国脱欧后签署自贸协定。美国贸易谈判代表罗伯特·莱特希泽（Robert Lighthizer）在会见时英国贸易大臣利亚姆·福克斯（Liam Fox）表示，希望与 Liam Fox 以及美国国会共同努力，探索英美两国签订英国脱欧后新贸易协定的可能性。美国承诺将继续对贸易、投资及共同解决全球过剩产能等问题不断磋商。

美国市场对英国而言至关重要。Liam Fox 表示，美国市场约占英国总出口的 1/5，英国同时还是美国第 5 大贸易出口国，两国间贸易额每年达 2300 亿美元。同时，美国是英国的最大国内投资国，两国相互投资额约 1 万亿美元。作为美国最大的单一贸易伙伴，两国在着手共同探索英国脱欧后贸易协定时，需要有坚实的基础。

（摘自 UK, US Discuss Future Free Trade Deal，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6 月 22 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财税动态》月刊2017年11月号内容完】

2017年11月5日截稿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于上海出版

